

2023 第十三屆全國大專校院倫理個案分析暨微電影競賽

倫理微電影組決賽規則

一、影片拍攝原則

(一) 影片格式及長度

決賽作品長度8-10分鐘(含片頭及片尾)，影片格式以WMV、MP4、AVI，解析度1980×1080(以上)為主。

(二) 影片內容

1. 決賽影片須依初賽企劃書之主題與內容進行拍攝。
2. 建議附加字幕，可加旁白、製作團隊及感謝字幕等內容，但勿出現學校系所或指導老師等資訊。
3. 請留意影片使用素材之智慧財產權，避免使用非經授權或盜版素材。

二、決賽作品繳交

(一) 繳交時間

請決賽隊伍於**2023年12月5日(二)17:00前**，由各隊隊長代表，上傳影片到指定之雲端空間，交件截止後，將關閉雲端空間，恕不接受任何形式之補件。未交件者，視同棄權。

(二) 上傳網址及檔名

1. 影片上傳之雲端網址請見通知郵件內容。
各隊上傳網址不同，請妥善管理並勿外傳，以免影響自身參賽權益。
2. 檔名命名格式為：組別編號-隊名-影片名稱(例：B000-OO隊-片名)。
3. 決賽當天播放之微電影作品，以各隊上傳雲端之影片檔案為依據，務必僅保留正式提交版本，若雲端空間同時存在多個檔案，本競賽僅提取符合命名格式之影片檔作為決賽之作品。交件截止後，恕不受理影片更換。

(三) 各參賽作品之著作權人格權為參賽者擁有。獲獎者對作品的著作財產權需轉讓至中華企業倫理教育協進會及信義文化基金會擁有。

(四) 為利競賽作品能發揮其後續帶動企業與社會的良善價值，參賽者需同意提供參賽資料授權主、協辦單位於各種媒體、媒介上無償使用參賽作品(包括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放、影像及圖文宣傳、攝影、重製、改作、編輯、印製、散佈、出版、網頁製作、下載傳輸、廣告、廣播等)，包括將該權利授予第三方進行如上運用，參賽者同意主、協辦單位保留三年擁有使用參賽作品的彈性使用權利。

三、決賽報到及出席

- (一) 決賽日期：2023年12月08日(星期五)
- (二) 決賽地點：長榮大學（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
- (三) 報告順序：決賽當日上午10點25分進行決賽抽籤決定報告順序，抽籤未到者視同棄權。請於決賽當日上午**10點20分**前完成報到手續。
- (四) 參賽隊伍之決賽隊員及人員須與初賽隊員及人數一致，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而需更換隊員時，以更換一名為限，並於決賽前告知主辦單位及完成更換申請手續。
- (五) 當天因故無法出席者，請事前告知主辦單位並填寫書面表單。參賽隊伍至少須有三分之二以上隊員出席決賽。無法出席決賽之隊伍，視同棄權。
- (六) 上台簡介影片人數不限，但全體隊員必須一起上台接受提問及回答問題。

四、決賽評審流程

(一) 決賽評審項目及比重

項目	說明	比重
原創性及主題符合性	影片與拍攝企劃書之符合程度。	25%
整體創意	影片內容完整度、主題詮釋度、拍攝技巧、時間精準掌控與適度的素材輔助(如旁白、配樂等)。	35%
問答情形	答覆技巧、反應，以及針對問題進行答覆。	25%
團隊表現	團隊的整體形象、默契，及出席情形。	15%

(二) 決賽議程

時間	微電影競賽決賽議程
10:00-10:30	來賓及隊伍報到、繳交及領取相關資料
10:30-11:00	開幕典禮~主持人致詞、介紹評審委員及來賓、來賓致詞
11:00-11:10	第一場次準備
11:10-12:10	第一場次上台
12:10-13:10	午餐休息、第二場次準備
13:10-14:10	第二場次上台
14:10-14:15	休息、第三場次準備
14:15-15:15	第三場次上台
15:15-16:15	評審會議及休息
16:15-17:00	頒獎暨閉幕典禮

備註：為預定議程，當天可能視各隊報告情況彈性調整

1. 影片簡介及播放（約12分鐘）
 - (1)每隊影片簡介及播放時間約12分鐘。先進行影片簡介(2分鐘)再播放微電影作品(10分鐘以內)。
 - (2)2分鐘的影片簡介，由參賽隊伍介紹影片企劃理念。工作人員於1分30秒舉牌一次提醒所剩時間，2分鐘一到響鈴，即停止簡介。
 - (3)第3~12分鐘開始播放參賽隊伍之微電影作品。影片播放逾時未停止者，工作人員得中斷該參賽隊伍之影片播放。
2. 提問與答詢（5分鐘）
 - (1) 影片播放時間結束後，由現場5位評審委員共同提問，提問以不超過3題為原則。
 - (2) 評審團提問時間為2分鐘。評審委員聽到主持人宣告「請評審委員開始發問」後開始提出問題，於提問時間內完成問題之提問。工作人員於1分30秒舉牌一次提醒提問所剩時間，2分鐘一到響鈴應即停止提問。
 - (3) 各隊討論及回答問題時間為3分鐘。各隊於聽到主持人宣告「請OO隊開始回答」後開始回答問題，應於3分鐘內完成問題答覆，報告隊伍需留意答題之時間分配。工作人員於2分鐘、2分30秒各舉牌一次提醒，3分鐘響鈴應即停止回答。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參賽者請於決賽當日攜帶身分證及學生證，以利報到及獎項兌領時進行身份核對，如未攜帶前述證件致使影響參賽權益者，由參賽隊伍自行負責。
- (二) 決賽當天報到時繳交著作權同意書正本乙份（請見通知郵件）。
- (三) 本競賽將於決賽後公開頒獎，得獎人請於頒獎典禮結束後，備妥身分證及學生證，前往指定地點由工作人員核對身分無誤後發予所屬獎項，獎金發放同時即扣繳稅金並製作領據簽收（各組獎金均依所得稅法規定）。
- (四) 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並公告之。